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龍廳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A)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潔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C) 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惟由結算所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最遲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